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

支持影视后期制作项目操作规程

**（2025年）**

一、政策内容

影视企业开展影视作品后期制作，最高可按照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为支持影视产业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4.其他除外情形的，由资金主管部门在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5.申报主体需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

6.申报主体为承担影视后期制作的企业，后期制作企业与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方签订后期制作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按照合同金额的15%予以奖励；

7.参与后期制作的影视作品需获得播出许可证，上年度在院线、电视台、网络播放平台等播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所需材料

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支持影视后期制作项目》申请书。(注：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 3 |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 | 是 |
| 4 | 影视作品上映或播出的相关材料、政府批文等 | 是 |
| 5 | 后期制作委托合同或协议，服务费用支出凭证、发票、银行往来凭证、支出明细表等 | 是 |
| 6 |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 是 |
| 7 | 影视作品播出许可证 | 是 |
| 8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六、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